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9日海秘字第1060011565號令發布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課程規劃與評鑑，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包括

（一）各學術單位畢業學分數。

（二）研議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課程架構。

（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審議本校必、選修科目表修訂準則。

三、審議各學術單位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

四、辦理各學術單位課程之教學評鑑事宜，包括與課程有關之教學資源、課程大綱、教材教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一、教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其推選之教師代表一人。

二、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推派之。

三、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或畢業校友，由主任委員就各學術單位主任推薦卓越人士中，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之；另置執行秘書由課務註冊組組長擔任，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四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應設課程委員會，由該學術單位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或畢業校友二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由該學術單位主任擔任召集人；其設置要點由各學術單位擬訂，經本會核備後實施。

前項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畢業校友、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各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自行訂定。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八條 本會決議之課程規劃結果，應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